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8222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於本市中正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797 元，不符申請低收入戶之資格，乃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822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13,797 元。）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

助。」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

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93 年 5 月起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為 23,742 元）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2 年 10 月 23 日府社二字第 0920252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公告事項：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797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家無恆產，多年來視現實狀況到處居住且時常搬遷，故戶籍暫時寄大妹○○○戶籍（臺北市中正區○○街○○巷○○號地下之○○）名下，三、四十年前兄妹各自婚嫁迄今，經濟早已互不來往，兄妹也各自為家計疲於奔命，無力顧及親情，且現實際遇裡，直系及旁系血親也無扶養訴願人義務，再說兄妹縱有萬貫家財，人不幫你，你又何奈！且本申請也轉至大同區，承里幹事訪查，亦可證明訴願人確實住在大同區○○○路○○段○○號○○樓，獨自生活居住無誤，與妹妹○○○毫無關連。懇請查明實際情形，以服民心。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大妹、二妹、甥女、甥男 2 人共計 6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 (29 年○○月○○日生)，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所載，其核認訴願人年 65 歲，領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係肢體障礙輕度，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其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299 元，每月收入以 108 元計。
- (二) 訴願人大妹○○○ (31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資料，因年未逾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以 10,560 元核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依上開財稅資料顯示其有營利所得 2 筆共 843 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0,630 元。
- (三) 訴願人二妹○○○ (40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98,000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16,500 元。
- (四) 訴願人之甥女○○○ (50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雖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59,000 元，惟因未達基本工資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之情事，屬工作人口，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其工作收入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
- (五) 訴願人之甥男○○○ (67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52,066 元，營利所得 4 筆 15,223 元，其他所得 1 筆 4,206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 39,291 元。
- (六) 訴願人之甥男○○○ (72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雖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0,275 元，惟因未達基本工資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定之情事，屬工作人口，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其工作收入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742 元計算。

綜上，訴願人全戶 6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14,01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9,002 元，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94 年 1 月 20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93 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 13,797 元，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即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住在大同區○○○路○○段○○號○○樓，獨自生活，與其妹毫無關連云云。查訴願人所言縱令屬實，惟據卷附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所載，訴願人戶籍地址為本市中正區○○街○○巷○○號地下之○○，核與其妹○○○等 5 人係屬同一戶籍之旁系血親，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核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訴願人及其大妹、二妹、甥女、長甥男、次甥男等共計 6 人，於法並無違誤。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前開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0822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0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